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電話：04-7532226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ytt93062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47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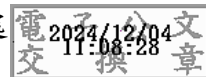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及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 二、旨揭要點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路徑：本府社會處首頁－社會工作專區－7. 社工專業制度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vpeD71>。

正本：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本府社會處



醫政科 收文:113/12/04



A21130079859 無附件